



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消防检测、消防查验 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消防检测、消防查验技术服务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（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京发改（审）【2021】231号）、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》（京发改（审）【2022】258号）（无），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及其他，出资比例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40%、其他（地方政府专项债）60%，招标人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的车站及相邻区间、停车场、车辆段等的消防检测、消防查验技术服务。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检测（含消防设施检测、电气防火检测）、消防查验技术服务（含工程实体消防查验以及消防验收申报资料的审查等）。

招标暂估金额：3070943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北京市市辖区

其它说明：1.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：北京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包括13A线、13B线两线，线路总长约63.4km，车站共计33座。新增停车场一座；利用既有回龙观车辆段。2.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完成之日止。3.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：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的



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； 2. 投标人应当为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”网公示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，服务类型同时包含“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”及“消防安全评估”； 3. 其他要求：

(1) 投标人必须是轨道交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中参与通风空调、强电、弱电、给排水、消防专业的供货、施工及监理之外的企业。 (2)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。 (3)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。

(4) 其他： / 4. 本招标项目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惩戒方式：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05-08 17:00:00 - 2025-05-14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，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，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图纸押金 / 元，在退还图纸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06-05 10:3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(1) 现场开标地点（采用现场方式的）：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区三层开标区（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）（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）； (2)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 (3)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。 (4)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pubservice.com/>）上发布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

其他公告内容：无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：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A座

联系人：师工

联系电话：82250529

电子邮件：无

传真：无

网址：无

招标人账号：无

招标人开户行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

联系人：刘晓玲、朱彬彬

联系电话：18519215113

电子邮件：b.jjyzbb@163.com

传真：无

网址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：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：无

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李波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盖个人CA电子印章）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